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董事会及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情况说明

李丰收，男，1979 年 6 月出生，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注册税务师。现任山东税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汇智慧策(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和投资控股(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时光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宝米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税智星天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鑫昌华机械有限公司、鲁设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四届一次理事会常务理事(奖惩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合作导师，聊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合作导师，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政策服务中心副主任。2024 年 8 月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对 2024 年度在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山东路桥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参与情况

本年度在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应出席 10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通讯出席 8 次；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或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且全

部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在职期间，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重点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审议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关联交易事项等。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具体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表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及年报财务信息》	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山东路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山东路桥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 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度风险分析报告》	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0 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	审议通过

		高速出资的议案》 《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	--	----------------------------------	--

（二）对重大事项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类法定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 2024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针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 6 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职责。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未触发需行使特别职权的法定情形，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公司全面落实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本年度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及合理化建议，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机制运行有效，未出现需采取专项监督措施的情形，履职过程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认为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因董事会换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

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5 年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李丰收

2025 年 4 月 11 日